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42号

关于国曼（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9万平方米防火门及消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曼（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产49万平方米防火门及消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国曼（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9万平方米防火门及消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曼（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云路北侧，拟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防火门及消防设备项目，其中一期拟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建设年产49万平方米防火门及消防设备项目（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水泥、发泡剂、抗裂剂、增稠剂、水、氧化镁等原辅材料自制水泥硬化体和灌浆氧化镁作为门扇填充物；再利用钢材、木材、防火无机布、防火门芯板、塑粉、保护膜、防火胶、防火板、防火棉等原辅材料，通过下料、机加工、冲压、焊接、打磨、喷粉、烘干、覆膜、冷压胶合、填充、组装



等工序生产防火门。建成后可达年产钢质防火门 15 万平方米、木质防火门 16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 18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33596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曼（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9 万平方米防火门及消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采取硬化进场道路、洒水抑尘、硬质围挡、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运营期无



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喷粉室封闭微负压作业，粉末喷涂粉尘采用旋风+滤芯两级除尘装置回收粉末。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木材加工和水泥储罐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车间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排放限值。周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



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钢材和木材及防火无机布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及质量，项目使用的防火胶和 PUR 胶需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中表 5 本体型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2\text{t/a}$ 、 $\text{NO}_x \leq 0.6\text{t/a}$ 、 $\text{VOCs} \leq 0.1\text{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



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